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超过 50%，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增加，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

3、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4、拟投入额度、期间：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 12 个月。

5、投资期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资金来源：只涉及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该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

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审室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